

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昌发改函字〔2023〕10号

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备案告知函

河北省昌黎汇文二中：

你校《关于住宿费备案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秦发改价格〔2023〕482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你校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备案如下：

一、8人间 240 元/生·学期；

二、本收费标准自 2023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备案有效期 3 年；其间，如住宿条件改善调整住宿费收费标准，需在新学期开学前 1 个月内重新申请备案。

特此函告。

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8 月 11 日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县教育局，县市场监管局

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1日印发